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智算中心 GPU 服务器

采购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6-036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GPU 服务器 1¹，生产厂为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GPU 服务器 2，生产厂为畅快算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5 层。畅快算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信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